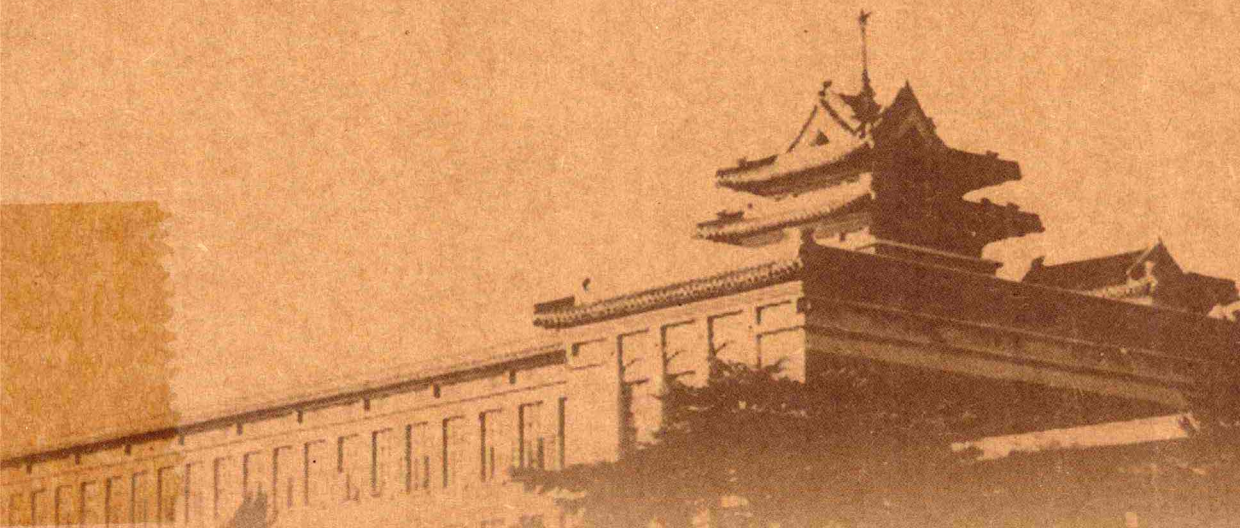


管理卷

《南京农业大学发展史》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南京农业大学
发展史





南京农业大学发展史

管理卷

《南京农业大学发展史》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南京农业大学发展史》编委会

主任：管恒禄

副主任：郑小波 周光宏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丁艳锋 王春春 包平 刘志民 刘营军
孙健 花亚纯 沈其荣 陈利根 周光宏
郑小波 胡锋 徐翔 盛邦跃 董维春
管恒禄 戴建君

《南京农业大学发展史·管理卷》编写组

主编：戴建君

参编：（按姓名笔画排序）

全思懋 庄森 周菊红 顾珍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中央大学农学院 (1902—1952)

第一章 从三江师范学堂到第四中山大学 (1902—1928)	3
第一节 三江师范学堂与两江师范学堂	3
第二节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	7
第三节 东南大学	13
第四节 第四中山大学	23
第二章 从中央大学到南京大学 (1928—1952)	28
第一节 抗战前的中央大学	28
第二节 迁川后的中央大学	45
第三节 复员后的中央大学	62
第四节 南京大学	70

第二篇 金陵大学农学院 (1914—1952)

第一章 校 务	81
第一节 重要章程	81
第二节 教职工管理	95
第三节 农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104



第二章 教务及学生事务	113
第一节 教务	113
第二节 学生管理	129
第三节 学生组织	146

第三篇 南京农学院 (1952—1984)

第一章 学校体制与内部管理	159
第一节 学校体制变迁	159
第二节 内部管理	165
第二章 校务工作	172
第一节 人才培养	172
第二节 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	184
第三节 人事工作	191
第四节 外事工作	195
第五节 服务保障	197
第三章 党务工作	207
第一节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207
第二节 统战群团工作	211

第四篇 南京农业大学 (1984—2011)

第一章 学校体制机制	217
第一节 学校领导体制	217
第二节 内部管理	221
第三节 机构建设	253



第二章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	262
第一节 发展规划	262
第二节 学科建设	276
第三章 人才培养	284
第一节 本、专科生教学管理	284
第二节 研究生培养工作	336
第三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	350
第四节 招生与就业	382
第五节 成人教育工作	387
第四章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392
第一节 科学研究	392
第二节 科研平台	407
第三节 社会服务	415
第五章 人事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	419
第一节 岗位管理及分配制度	419
第二节 人事管理制度	432
第三节 师资队伍建设	442
第六章 国际合作与交流（港澳台事务）	461
第一节 国际合作与交流	461
第二节 出国（出境）管理	466
第三节 留学生教育	471
第七章 条件建设与服务保障	474
第一节 财务管理	474
第二节 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及后勤改革	496
第三节 校园安全管理	521



第八章 党的建设	531
第一节 党建与思想政治建设	531
第二节 组织建设与干部队伍建设	535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与宣传工作	563
第四节 党风廉政建设	567
本卷后记	583

第一篇

中央大学农学院 (1902—1952)



第一章 从三江师范学堂到第四中山大学（1902—1928）

第一节 三江师范学堂与两江师范学堂

刘坤一等筹办高等师范学堂致张之洞函（节录）

1902年5月8日

致张香涛书^①

[上略]

又，张季直殿撰来宁与筱珊叔蕴面商学制，应从师范学堂入手，开具条例，由江鄂会奏，并云办高等师范学堂更可为办高等学堂经费减省一半。治弟因事属创始，请其代拟折稿，……

刘坤一奏陈筹办学堂情形折（节录）

窃臣钦奉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上谕：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设大学堂，为府厅宜隶州均设中学堂，各州县均设小学堂，并多设立蒙养学堂……

……

今将徧设学堂，实为迎机利导，惟学业有浅深，功夫有次第，必先由小学而入中学，由中学而入大学……省城高等学堂额定300人，本应候各中学有毕业学生拔优补入，惟当此需材孔亟之时，若候辗转递升，未免旷日持久，自应变通办理。亦拟候高等学堂规模粗定后，于举贡生监中考取，以深通中学经义策论及习过西方算术，格致之有门径者，先令补习普通，再习专门，以期速成……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八奏

^① 张香涛即张之洞。



朱批：著即督飭认真讲求，随时考察，务得通才而收实效。钦此。四月初八日

张之洞创办三江师范学堂折（节录）

1903年2月5日

窃照江宁省城，遵旨改设高等学堂及府县中小学堂各一所，业经前督臣刘坤一，护督臣李有棻将筹办情形先后奏陈在案。惟学堂一事体大思精，其中等级繁多，而次第秩然，不可紊越，必须扼要探源，方有下手之处。查各国中小学堂教员，咸取材于师范学堂，是师范学堂为教育造端之地，关系尤为重要。两江总督兼辖江苏、安徽、江西三省。此三省各府州县应设中小学堂，为数浩繁，需用教员何可胜计，若未经肄业师范学堂，延访外国良师，研究教育之理，讲求教授之法及管理之法，遽任以中小学堂教员，必致疏漏凌躐，枝节补救，徒劳鲜功，且详略参差，各学堂学派学程终难划一。经督臣同司道详加筹度，惟有专力大举，先办一大师范学堂，以为学务全局之纲领。则目前之力甚约，而日后之发生甚广，兹于江宁省城北极阁前，勘定地址，创建三江师范学堂一所，凡江苏、安徽、江西三省士人皆得入堂受学。

查直隶督臣袁世凯，奏建师范学堂，定全省学额为800名，延聘日本师范教习12人。兹为三省予储师范学额自宜酌量从宽。现拟江苏省宁属定额250名，苏属定额250名，安徽省定额200名，江西省定额200名，共定额为900名。其附属小学堂一所，定学额为200名。所有师范生及附属小学生均由地方官出具印结，取具本生族邻甘结，保送考选入学。开学第一年，先招师范生600名，三年后，再行续招足额，前三年教小学堂之师范生，约分三级：一年速成科、二年速成科、三年本科。以便陆续派赴各州县，充小学堂教员。第四年，即派置高等师范本科，精研教育学理，以教中学之师范生，备各属中学堂教员之选。现已延聘日本高等师范教习12人，专司讲授教育学及理化学、图画学各科，并选派举贡廪增出身之中学教习50人，分授修身、历史、地理、文学、算学、体操各科。学堂未造成以前，暂借公所地方，于本年先行开办练习教员之法，令东教习就华教习学中国语文及中国经学，华教习就东教习学日本语文及理化学、图画学。彼此名为学友，东教习不视华教习为弟子。在日本语此法名为互换知识。俟一年后，学堂造成，中国教习东文、东语、理化、图画等学，通知大略，东教习亦能参用华语以教授诸生，于问答无虞扞格，再行考选。师范生入堂开学，则不必借翻译传



达，可免虚费时刻，误会语气诸弊，收效尤速。

其购地建堂经费，已据江宁藩司筹拨应用。其常年学堂经费，如华洋教习、各学生饭食、冬夏讲堂、及操场、衣冠、靴带、卧具、纸笔、灯火、奖赏、监督、提调、监学、庶务各委员、司事、人役薪工、及一切杂用之属，每年需款甚巨，已议定由江宁藩司于本年先协拨银1万两，以后每年协筹银4万余两，拟令安徽、江西两省，各按学生额数，每名年协助龙银100元不过，稍资津贴，不敷尚多，所有全堂三省学生学费，自应专筹的款济用。查江宁银元局铸造铜元，最便民要政，行纳颇畅，甚有盈余。现已由该司详请添购机器，增建厂屋，大加扩充。即以岁获盈余，专供该学堂经费之用。此举为三省学堂根本、教员得人起见。虽江南财力支绌，不敢不设法筹措，勉为其难。

至学堂建造规模，及一切课程办法，经臣专调曾赴日本考察学校，熟悉教育情形之湖北师范学堂长，来宁精绘图式，详定章程，总期学制，悉臻完备合法。并于省城设立两江学务处，所派委司道等员，会同综理，加意讲求，督促兴办，以仰副圣期兴办学堂，造就人才之至意。

(下略)

三江师范学堂易名两江师范学堂

江苏绅士上江督公函，复议学额学务事，帅批有云：三江即是两江。两江总督兼辖江南、江西（江南兼辖苏皖）。故此项学堂（按：指三江师范）应定名为两江师范，庶几名实相符，仍照前议厘正名称为是。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两江师范学堂各科学生数

最速成科：共58名，光緒三十年十月入堂，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毕业。

速成科：共26名，光緒三十年十月入堂，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毕业。

本科：共32名，光緒三十年十月入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毕业。

第三分类科甲班：共35名，光緒三十年十月入堂（宣统元年十二月毕业）。

第四分类科：共46名，光緒三十年十月入堂（宣统元年十二月毕业）。

数学理化选科班：共31名，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入堂（宣统元年十二月毕业）。

农学博物选科：共37名，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入堂（宣统元年十二月毕



业)。

图画手工选科甲班：共 33 名，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入堂（宣统元年十二月毕业）。

第三分类科乙班：共 36 名，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入堂（未有毕业年限）。

历史舆地选科：共 38 名，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入堂（未有毕业年限）。

图画手工选科乙班：共 50 名，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入堂（未有毕业年限）。

数学理化预科：共 38 名，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入堂（未有毕业年限）。

补习科乙班：共 44 名，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入堂（未有毕业年限）。

补习科丙班：共 38 名，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入堂（未有毕业年限）。

补习科丁班：共 39 名，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入堂（未有毕业年限）。

补习科戊班：共 45 名，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入堂（未有毕业年限）。

补习科己班：共 43 名，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入堂（未有毕业年限）。

公共预科毕业出校者共 43 人。

未毕业出校者共 25 人。

宣统元年冬月

两江师范学堂第二次招考师范生照会各省府厅州县文

窃照敝堂前奉前督部堂魏，奏定学额，分班招集。第一次先招师范生 300 名，三年后续招 300 名，奉经转行遵办在案。兹查敝堂第一次招集三省师范各生，业遵定章分班教授，计算至本年第二学期止，适届三年期满，所有第二次续招师范生 300 名，自应照章先期由各省府厅州县考选备文连同试卷保结申送来堂试验，以便如额录取。兹定于七月初一日齐集来省，听候本堂定期牌示招考，除登报广告外，合亟备文照会贵□，请烦查照。

附录招考章程五条：

——本堂续招第二次新班 300 人，于七月初一日齐集江宁省城，携带相片来堂投文报名定期考试。

——此次照优级师范章程办理，应以在中学堂初级师范学堂毕业生升入。现在量为通融，其有与中学及初级师范毕业之程度相当者均为及格，不分举贡生监均可与考。

——年龄自 20 岁以上至 30 岁为限。

——愿与考者，在籍，由地方官及教育会具结保送，不在本籍者，在省，



由本省教育总会出结咨送，在他府州县者，由所在地方官及教育会具结保送。

——考取者，均于暑假满后，开学时入堂，入堂后一切照章办理。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两江师范学堂课程

1908年

优级本科理化数学部：伦理学、经学、教育、物理、化学、手工、图画、音乐、英文、文学、体操。

优级本科博物农学部：伦理学、经学、教育、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生理学、卫生学、农学、国画、英文、文学、体操。

优级本科公共科：修身、教育、物理、化学、博物、手工、图画、法制、音乐、文学、数学、地理、历史、英文、东文、体操。

优级选科预科：修身、教育、物理、化学、博物、手工、图画、法制、农学、音乐、文学、数学、地理、历史、英文、东文、体操。

初级本科：修身、教育、物理、化学、博物、法制、手工、图画、农学、音乐、英文、东文、文学、历史、地理、数学、体操。

第二节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 (1914—1921)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简章

1915年6月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本校以养成师范学校、中学校教职员为宗旨。

第二章 组织

第二条 本校除设预科、本科、研究科外，增设专修科及选科，并附设中学校及小学校。

第三章 学科

第三条 预科科目为伦理学、国文、英文、数学、论理学、图画、乐



歌、体操。

第四条 本科共分六部：曰国文部、英文部、历史地理部、数学物理部、物理化学部、博物部。

各科主要科目如下：

国文部：伦理学、心理学及教育学、国文及国文学、英文、历史、美学、古语学、体操。

英文部：伦理学、心理学及教育学、英文及英文学、国文及国文学、历史、哲学、美学、言语学、体操。

历史地理部：伦理学、心理学及教育学、历史、地理、法制经济、国文、英文、考古学、人类学、体操。

数学物理部：伦理学、心理学及教育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气象学、英文、国画、手工、体操。

物理化学部：伦理学、心理学及教育学、物理学、化学、数学、天文学、气象学、英文、图画、手工、体操。

博物部：伦理学、心理学及教育学、植物学、动物学、生理学及卫生学、矿物学及地质学、农学、化学、英文、图画、体操。

各部随意科目为德文、世界语、乐歌、英文部可加授法文。

第五条 研究科于本科各部中择二三科目研究之。

第六条 专修科科目另定之。

第七条 选科除习伦理学及心理学、教育学外可任选本科专修科中一科目或数科目习之。

第四章 学额及修业期限

第八条 本校共设六部，每部预科一班、本科三班。每班学生自20人至40人。研究科、专修科、选科学生无定额。

第九条 修业期限预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专修科、选科二年或三年。

第五章 学年学期及休业日

第十条 一学年分为三学期。

第十一条 元月1日起至3月31日为一学期，4月1日起至7月31日为一学期，8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一学期。

第十二条 暑假、年假、寒假、春假、夏节、秋节、冬节、孔子诞日、



民国纪念日、本校纪念日、日曜日均为休业日。

第六章 入学退学休学及惩诫

第十三条 各科入学资格如下：

预科学生，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在中学校毕业或与有同等学力者，由省行政长官（或中等以上学校校长）保送来校试验。于考取入校时，由家长（或监护人）具保证书，并缴保证金 10 元（所存之保证金俟毕业后发还）。其试验科目为国文、英文、数学、地理、历史、理化、博物等科。本科学生即由预科毕业学生升入。

研究科学生由校长在本科及专修科毕业学生中志愿研究者选取之，专修科学生与选科学生之资格另定之。

第十四条 学生有身体羸弱、品行不良、学力劣等者，校长得命其退学，预科学生学年试验不及格者亦如之。

学生不得中途申请退学。

学生违背校规斥退或中途退学者，应偿还本校所给各项费用（每月学费 3 元，膳宿费 5 元），但校长得酌量情形或免一部或全免之。

第十五条 学生因疾病或事故旷课过多，校长认为必须休学时，得命其休学。其期限由校长定之。

休学之学生于休学期限届满时，应使插入后一年之学级，若无相当班次，则由校长酌量情形送入他校相当班次肄业或命其退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违背校规行为时，校长得酌量轻重施以下列之惩诫：一、劝诫，二、记过，三、斥退。

第七章 试验升级留级及毕业

第十七条 试验分为学期试验，学年试验，毕业试验。

学期试验于学期之终行之。学期成绩参照学期试验分数及本学期平时成绩于教务会议评定之。

学年试验于学年之终行之。但行学年试验时，得免去本学期试验。学年成绩，预照学年试验分数及本学期平时成绩与上二学期成绩合计之教务会议评定之。

毕业试验于毕业时行之。但行毕业试验时，得免去本学年试验。毕业成绩参照毕业试验分数及本学期平时成绩与上二学期成绩并以前学年成绩合计于教务会议评定之。



第十八条 学年试验成绩在 60 分以上或升级，在 60 分以下或留级。

第十九条 毕业试验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给予毕业证书，60 分以下者留级或给予修业证书。

学生因故未与试验于试验期后请补试者，必须校长之许可。

第八章 学 费

第二十条 预科、本科、研究科及专修科选科公费生不收学费，并由本校支給膳宿费。其制服费、课业用品费及杂费等，概由自给。

预科、本科、研究科及专修科选科自费生除学费外，一切费用概由自给，应缴各费由校长定之。

第九章 服 务

第二十一条 本校各科毕业学生服务期限悉照部章。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校评章及各种细则另定之。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招考简章

1915 年 8 月

第 一 次 招 收

(一) **学额** 本校现招国文、理化两部预科各一班。国文专修科一班，每班各 40 人。

(二) **学科** 国文、理化两部预科为：伦理学、国文、英文、数学、论理学、图画、乐歌、体操。

国文专修科为：伦理学、心理学及教育学、国文及国文学、英文、数学、哲学、论理学、社会学、图画、乐歌、体操。

(三) **修业期限** 国文、理化两部预科各一年。

国文专修科二年。

(四) **应备费用** 除学费、膳宿费均不收外，其制服费、课业用品费及杂费等均应自备。

(五) **入学资格** 国文、理化两部预科学生，须在中学校毕业（或与



有同等学力者) 国文专修科学生须在师范学校毕业(或与有同等学力者)均以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者为合格,由省行政长官(或中等以上学校校长)保送来校试验,于考取入校时由家长(或监护人)保具证书并缴保证金10元。

(六) 试验科目 国文、理化两部预料为:国文、英文、数学、历史、地理、理化、博物等科。

国文专修科为:教育、国文、英文、数学、历史、地理、理化、博物等科。

(七) 报名 报名期限自阳历7月1日起至11日止。

报名处在本校。

报名时应交物件:(1)四寸照相;(2)履历书;(3)毕业或修业证书(均无者听);(4)省行政长官(或中等以上学校校长)保送书;(5)报名费3元(不取者发还,取者于应缴费下照扣)。

(八) 报考 报考日期自阳历8月11日起至14日止。

报考处在本校。

报考时应自带笔墨。

(九) 开校 9月10日。

开校时应缴家长(监护人)保证书及保证金10元,俟毕业后发还。

(十) 校址 南京城内北极阁下。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招收特别生办法

1920年6月2日

(民国九年六月二日校务会议通过)

一、宗旨:本校为便利补习高深教育起见,各科各学程有缺额时,得收男女特别生。

二、资格:甲、学校教职员及办学人员,经学校及教育机关保送者。

乙、对于选习学程素有研究,经本校教员认可者。

三、学费:每学期10元,用品费、实验费另定。

四、膳宿:由学生自理,但寄宿地点须经学校认可。

五、甄别:半学年后,如成绩不佳,得令退学。

六、证书:凡所习学程成绩及格者,给予修业证书。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务会议章程

1920年10月20日

第一条 校务会议为本校议事机关，以校长各处各部各科中小学代表组织之。

各处部科中小学代表各二人，一人以主任充任之，一人由各教职员分别选举之，但校长办公处副主任与校长同为当然代表，其代表除主任副主任外，应再选一人充任之。

任期一年于每学年始改选之中途缺额补选之。

第二条 议事范围列举于下：

- (1) 本校教育方针；
- (2) 全部及局部之计划；
- (3) 关于经济之建议事项；
- (4) 重要之建筑及设备；
- (5) 部科之增减及课程编制之基本更动；
- (6) 招考毕业及进退学生；
- (7) 卫生；
- (8) 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条 会议时由校长主席，如校长因事不能到会，由校长委托会员一人为主席。

第四条 代表之外有提案者，由主席通知提议者出席陈述意见。

第五条 会议书记由校长委托之。

第六条 议案提出之手续：

- (1) 各处部科中小学提议之案，于会期前三日交由书记列入议事日程。
- (2) 个人提议之案，除校长外，凡提议者，均须于会议前三日以议案送至校长办公处。校长认为应行提议时，交书记列入议事日程。

第七条 会议之时期：

- (1) 常会：每月二次，第一、三星期之星期三下午四时至六时。
- (2) 临时会：遇必要时由校长召集，或会员五人以上之同意请校长召集之。

第八条 有全体会员三分之二出席方始开会，得出席人数四分之三之表决方为决议。



第九条 议决案如遇有不能执行时，由校长交复议或否决之。

第十条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五人以上之提议、四分之三以上之决议修正之。

第三节 东南大学 (1921—1927)

国立东南大学校董会简章

(奉中华民国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指令修正)

第一章 组 织

第一条 本校校董会依据教育部核准之开办东南大学计划书组织。其校董除当然者外，由校董会选举（第一次之校董由筹备处推举）呈请教育总长函聘之。

第二章 资 格

第二条 校董资格分二类，如下：

(一) 当然者

甲、教育总长指派之部员一人。

乙、校长。

(二) 选聘者

甲、声望卓著、热心教育者。

乙、以学术经验或经济赞助本校者。

第三章 职 权

第三条 校董之职权如下：

(一) 决定学校大政方针；

(二) 审核学校预算决算；

(三) 推选校长于教育当局；

(四) 决定学校科系之增加，废止或变更；

(五) 保管私人所捐之财产；

(六) 议决学校其他之重要事项。

第四条 校董会议决事项应由校长呈请教育总长核准施行。



第四章 名额及任期

第五条 校董名额除当然校董外，定为 15 人，任期 5 年为满，连举连任，但第一次校董任期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者，各三人；于第一次校董会抽签决定。

各校董如有因特别事故缺额时，由校董会选补，任期至原任校董任满之日为止。

第五章 会 议

第六条 会议细则由校董会自行订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简章呈报教育部核准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应行修改者，可由校董会提议，经校董四分之三通过修改，呈请教育部核定。

东南大学组织大纲

第一章 校 长

第一条 校长总辖全校事务。

第二章 校 董 会

第二条 依据呈准设立国立东南大学计划书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设立校董会，其简章另订立之。

第三章 教 授

第三条 本校教授以学系为本位，先设下列各系：

- 一、国文系
- 二、英文系
- 三、哲学系
- 四、历史系
- 五、地学系
- 六、政法系



- 七、经济系
- 八、数学系 天文附
- 九、物理系
- 十、化学系
- 十一、生物系 生理、动物、植物、解剖附
- 十二、心理系
- 十三、教育系
- 十四、体育系
- 十五、农艺系 作物、土壤、农具附
- 十六、园艺系
- 十七、畜牧系
- 十八、病虫害系
- 十九、农业化学系 农产制造附
- 二十、机械工程系
- 二十一、会计系
- 二十二、银行系
- 二十三、工商管理系

第四条 以有关系之学系，分别性质，先行组成下列各科：

- 一、文理科
- 二、教育科
- 三、农科
- 四、工科
- 五、商科

第五条 设预科以立各本科之基础。

第六条 设附属中学校、附属小学校，为教育科研究之用（即以南京高等师范附属中小学兼充之）。

第七条 各科设主任一人，由校长延聘之。

第八条 各系设主任一人，由校长延聘之。

第九条 各系设教授若干人，由校长延聘之。

第十条 各系于必要时得设讲师、助教或助理，由校长延聘之。

第十一条 设教授会会议关于全校教授上之公共问题。

第十二条 教授会以校长暨各科及各系之主任及教授组织之。

第十三条 教授会会议时以校长或其代表人为主席。



第十四条 教授会之议事细则另订之。

第四章 行 政

第十五条 本校行政设下列各部：

- 一、教务部
- 二、事务部
- 三、会计部
- 四、文牘部
- 五、图书部
- 六、出版部
- 七、体育部
- 八、女生指导部
- 九、医药卫生部
- 十、建筑部
- 十一、介绍部

第十六条 各部设立主任一人，由校长延聘之。

第十七条 各部职员由校长延聘之。

第十八条 各部之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十九条 设行政委员会，为全校行政之总枢，其委员由校长就各部、各科主任中委任若干人充之。

第二十条 行政委员会以校长或其代表人为主席。

第二十一条 附属中学校、附属小学校之行政组织，由附属中学校、附属小学校另订之。

第五章 议 事

第二十二条 设校务会议，议决关于全校之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校务会议以下列各项之人组织之：

- 一、校长
- 二、各科代表
- 三、各系代表
- 四、行政各部代表
- 五、附属中学校代表
- 六、附属小学校代表



第二十四条 各科代表以各科主任充之。

第二十五条 各系代表名额，凡每系教授有五人或不及五人者，以系主任充之；五人以上不过十人者，于主任外，再由教授互选一人；十人以上不过十五人者，于主任外，再由教授互选二人，余类推。

第二十六条 教授所任功课不止在一系者，只可于一系中有选举及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行政各部代表名额，除一人由主任充任外，余由职务较重者互选若干人充之，其数视各系之比例。

第二十八条 附属中学校、附属小学校代表名额各二人，一由主任充任，余一人由附属中学校、附属小学校教职员互选之。

第二十九条 校务会议以校长或其代表人为主席。

第三十条 校务会议议事细则另订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大纲，呈请教育部核准施行，如有应行修正之处，得由校长斟酌修正，呈请教育部核定之。

国立东南大学教授会议事细则

第一条 凡议事之日，如至开会时，而到会会员尚不满在校会员之过半数，得由主席酌量展延，惟至多不得过 20 分钟，如仍不满定数，即由主席宣告散会或改为谈话会。

第二条 凡本会应议事件，应由本会书记将其次序及开议日时编定。议事日程于开会前一日通知各会员。

第三条 如有紧要事件，经主席或会员五人以上提议，得由会员公决临时加入议事日程。

第四条 凡会员在开会时间，如有因不得已事故中途退席，致不满法定人数时，本会除仍继续报告或讨论外，所有议案均不得付表决。

第五条 凡已发布之提议案，各会员对于同一问题发表意见、动议修正者，其决议顺序，修正案先于原案。

第六条 凡发言必起立。每人一次发言不得过 5 分钟。

第七条 凡报告或讨论均须简单明白，不得涉及议题以外，且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时发言。



第八条 主席对于各议题欲自与于讨论之列，应退居会员席，而由他人代为主席。主席既与于讨论，非至该议题表决，不得复为主席。

第九条 主席确认发言之人已尽，或经会员二人以上之要求、并得多数赞成者，即宣告讨论终局。

第十条 凡表决时，应由主席先将应行取决之问题明白布告，已经主席布告后，无论何人不得再就议题发言。

第十一条 凡表决应用举手表决法，惟至少必须得到会人数过半数之赞成，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本会应设议事录，其应载事项如下：

- 一、关于会议事项，并开会散会之月日时；
- 二、每次会议到会会员姓名；
- 三、主席或委员会报告之事件；
- 四、临时提议之议题，并提议及附议者姓名；
- 五、表决可否之数。

第十三条 到会会员于开议后不得无故退席。

会员于开议后续到者，须向书记报到，然后入席。

第十四条 凡会员因有事故，不能于会议时到会者，应具函推请代表到会，并通知本会书记。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经在校到会会员过半数之同意，得修正之。

学制讨论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于十一年 月 日开会讨论修改本校学制之办法，委员除郑晓沧、孙洪芬二先生因事未到外，刘伯明、俞于夷、廖茂如、陶知行皆出席讨论结果如下：

一、附属小学试办新学制。高等科三年级划归中学办理，改为初级中学一年级。

二、附属中学自一年级起试办新学制。另设高级中学三年级，以本校四年级中学生及格，收其他中学同等学校毕业生充之。

三、东南大学改为四年。第一年级以本校预科毕业生并招收其他大学预科一年级同等程度五年的中学毕业生、师范学校毕业生充之。

四、东南大学得设三年以下之专科。



五、高等师范取消（此条委员中意见不能一致）。

六、新学制自十一年秋季起实行。

上陈六条办法是否有当务请 公决

敬请刘伯明 俞子夷 廖茂如三先生阅并修正以便提出

陶知行

十一年三月一日第六次评议会常会通过

大学研究院组织

（一）本大学为研究高深学术计，特设研究院。

（二）研究院设高等学位委员会，其委员为教授会公推七教授，每科至少须有一人，至多不得过两人，七人中互选一人为主席，其职权如下：

（甲）总持研究院行政事务，每年汇报各系研究生之应得学位者于校长，以便授予学位。

（乙）委定各系所推举之研究指导员。

（丙）委定各研究生之考试委员。

（丁）审定研究生入学及毕业之资格。

（三）本校大学毕业生，或其他大学毕业生，经本校系教授会推荐及高等学位委员会认可者，方得为本院研究生。

（四）研究生必须能以英、德、法文字之一种，作通顺流畅之文字，以又一种阅读其专门书籍。

（五）研究生必须在院继续从事二学期以上之研究。

（六）研究生每学期除研究学科外，必须修习9学分本系或辅系课程。

（七）研究生须将其研究所得，作一优良之论文，表明其有独立研究之能力，而与学术上有确实之贡献。

（八）研究生除所选18学分课程与所作论文外，必须经一度口试，有必要时，可再加笔试。

（九）各研究生之考试委员会，除该生之研究指导员外，再由高等学位委员会委定同数之教授组织之。

（十）研究院学费与本科同，实验、考查等费由各系规定之。

（十一）研究生成绩及格者，得分别称为文科、理科、教育科、农科或商科硕士。

（十二）研究生须遵守本校一切普通规则。



(十三) 关于博士学位之规程另定之。

研究院简章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教授会修正通过)

(一) 本大学根据本校组织大纲第五条设研究院。

(二) 研究院设高等学位委员会，委员为七人。先由各科科教授会各举二人，为候选员，再由全体教授会于候选员中选出七人，每科至少须有一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选三分之一（第一、二年每年改选二人，第三年改选三人）。七人中互选一人为主席，其职权如下：

(甲) 总持研究院行政事务，每年汇报各系研究生之应得学位者于校长，以便授予学位。

(乙) 聘定各系所推举之研究指导员。

(丙) 聘定各研究生之考试委员。

(丁) 审查研究生入学及毕业之资格。

(三) 本大学本科毕业生，或其他大学毕业毕业生，经本校系教授会推荐及高等学位委员会认可者，方得为本院研究生。

(四) 研究生除国文必须通畅外，兼须能以英、德、法或他国文字之一种作通顺流畅之论文，但英、德、法或三国文字以外，须经委员认可。

(五) 研究生必须在院继续从事二学期以上之研究。

(六) 研究生每学期除研究学科外，必须修习 9 学分本系或辅系课程。

(七) 研究生须将其研究所得作一优良之论文，表明其有独立研究之能力，而与学术上有确实之贡献。

(八) 研究生除所选 18 学分课程与所作论文外，必须经一度口试，有必要时，可再加笔试。各研究生之考试委员会，除该生之研究指导员外，再由高等学位委员会委定同数之教授组织之。

(九) 研究生成绩不及格，得继续研究一学期或二学期，再经考试，倘仍不及格，应令退学。

(十) 研究院学费与本科同，实验、考查等费由各系规定之。

(十一) 研究生成绩及格者，得分别称为文科、理科、教育科、农科或商科硕士。

(十二) 研究生须遵守本校一切普通规则。

(十三) 关于博士学位之规程，另定之。



南京农业大学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制度

党发 [2007] 36 号

主要内容

任职廉政谈话：“新任命、当选、聘任的担任实职的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方式”等。

诫勉谈话：“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履行职责、工作作风、廉政勤政等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需要进行告诫教育的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采用个别谈话方式”等。

谈话的组织及有关要求：“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工作由校纪委负责并组织实施”；“对正处级干部谈话由纪委书记主持。对副处级干部谈话由纪委书记或纪委副书记主持”；“诫勉谈话时，谈话人可根据需要，要求谈话对象提供书面材料”；“进行个别谈话时，谈话人应当不少于两人”；“谈话记录由组织实施谈话的部门留存，必要时应当存入干部廉政档案”；“谈话人、谈话对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谈话内容要严格保密”等。

“科级以下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由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并参照上述规定组织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

党发 [2011] 69 号

主要内容

总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等。

主要内容：“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由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



表大会决定的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等。

集体决策机制和程序：“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务工作，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并作出决定。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对相关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学校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和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以正式会议的形式，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议题须经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须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充分听取、吸收各方面意见”，“选拔任免重要干部，要在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应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应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有关职能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在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等。

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学校集体决策机构在议事中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能举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根据会议内容，列席有关会议”，“对于有争议且存在严重分歧意见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有时限要求，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议决，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至少1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1/2以上应出



席会议的人员同意, 否则不得复议”;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 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方法明确。会议要将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时效等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 并存档备查”等。

决策的组织实施: “学校党委会决定的事项, 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 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 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 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 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督办, 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校领导汇报”,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 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 要视情节轻重, 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三)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四)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 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廉政文化建设。2008年起, 每年开展“廉洁文化活动周”活动, 在全校范围内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廉洁文化氛围。

关于在大学生中开展廉洁教育的实施意见

党发 [2007] 37 号

主要内容

开展廉洁教育的指导思想: “切实贯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 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线, 遵循学校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规律, 突出重点, 整体推进, 把廉洁教育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促进大学



生健康成长”。

基本原则：“坚持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坚持与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相结合”；“坚持与师德师风和校风建设相结合”；“坚持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坚持与和谐校园建设相结合”；“把握特点，联系实际，注重实效”。

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导，加强法制和诚信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组织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开展廉洁教育的方法和途径：“通过说理、讨论等形式，启发理性思考和理论辨析”，“教务部门要安排一定的课时，开展廉洁专题教育，并组织开展相应的综合实践活动”，“把廉洁教育与课堂教学，包括普通课程教学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起来，真正让廉洁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把学生课外活动作为廉洁教育的重要载体”等。

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把廉洁教育落到实处：“学校廉洁教育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分别负责廉洁教育相关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廉洁教育工作落实情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在开展廉洁教育中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学校管理，营造开展廉洁教育的环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开展廉洁教育的良好氛围”，“加强理论研究，为开展廉洁教育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等。

二、审计与监察工作

干部审计。先后制订《关于试行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程的通知》（南农大校审字（1995）第368号）、《南京农业大学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暂行办法》（南农大党字（1999）第1号、南农大校字（1999）第13号）、《南京农业大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南农大党字（1999）第52号、南农大校字（1999）第3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党发〔2010〕42号）。2011年，对1999年制订的《南京农业大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南农大党字（1999）第52号、南农大校字（1999）第333号）进行了修订，重新制订了《南京农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党发〔2011〕43号）。



南京农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党发 [2011] 43 号

主要内容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对所在单位、部门财务收支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实行责任区分法：区分为直接责任与主管责任、管理责任与领导责任、现任责任与前任责任、个人责任与集体责任”等。

“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任（聘）期内，含因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解聘、辞职、退休等事项离岗的，应当接受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实行党委领导、主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批、组织部计划并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织部负责人召集，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计财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拟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须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由学校审计处实施委托”。

“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应当于收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处提交本人任期述职报告”，“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应当对任期述职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等。

“对审计处要求提供的资料，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不得拒绝、拖延、谎报、瞒报，并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等。

“审计处根据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审计程序，采取适当的审计方法就前条规定的内容实施审计”。

“审计处应当于审计终结后 10 日内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的领导干部个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的意见。被审计的领导干部个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应当于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10 日内，向审计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处对收到的书面意见，应当进行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形成正式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主送组织部，抄送被审计的领导干部个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须存入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组织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审计处及其审计人员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等。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需要对其他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基建（修缮）审计。实施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项目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先后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细则》（南农大校监审字（2000）第242号）、《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校发〔2008〕66号）。

南京农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细则

南农大校监审字（2000）第242号

主要内容

“校监察审计处是我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职能部门”。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用内部审计与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相结合”，“具体委托事宜由监察审计处负责办理”，“委托审计查证业务的收费，按照核减数占送审数的比例，由学校和建筑工程队分担”等。

“审计人员采用审查工程决算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检查有关财产物资，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由监察审计处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形成一致意见；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决定”。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只有经过竣工决算审计，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工程



价款的结算, 预付项目工程款应留足尾款”等。

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校发 [2008] 66 号

主要内容

总则: “是指在建设工程的实施过程中, 审计部门对其投资、造价等经济活动实行紧密型审计的方式”; “工程投资概算在 5 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应实施全过程审计。工程投资概算在 3 000 万元至 5 000 万元的建设和修缮项目, 是否实施全过程审计由校招标领导小组确定”;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由学校监察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工作委托社会审计机构承担”等。

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学校监察审计处的职责:” “负责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 “做好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查和委托工作, 代表学校签订委托合同”等; “学校基建处在全过程审计工作中的职责:” “按时向审计部门、审计项目组提供相关资料”, “协调工程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等各方落实审计意见”等; “社会审计机构根据学校的委托合同, 履行以下职责:” “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提供审计意见或咨询意见”等。

全过程审计主要内容、主要程序: “设计阶段”; “招投标阶段”; “施工阶段”; “竣工结算阶段”等。

成立监察工作委员会, 制定《南京农业大学监察工作条例 (试行)》(校发 [2009] 444 号)。

南京农业大学监察工作条例 (试行)

校发 [2009] 444 号

主要内容

总则: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监察工作遵循参与、监督、推动、保障的原则”, “认真开展廉政监察、执行纪律监察和效能监察”; “监



察对象是指学校内部设立的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和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管理人员”。

组织和领导：“监察工作在学校行政的领导下开展，业务上受上级监察机关指导”；“学校成立监察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另设副主任1~2名”；“监察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监察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必须有2/3以上（含2/3）委员参加；表决议题时必须占全体委员人数1/2以上（不含1/2）成员通过方为有效”；“学校监察审计处（以下简称监察部门）是负责全校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并作为校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学校聘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监察员。特邀监察员受监察部门委托开展工作”。

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违纪的被监察单位，由监察部门作出监察决定或提出监察建议，经监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对重要监察事项和重要、复杂案件所作出的监察决定或监察建议，必须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对违法违纪的处级领导干部的处理，由监察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经监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对违法违纪的科级及以下干部和其他监察对象的处理，由人事处提出处理建议，经监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等。

监察事项和程序：“监察部门决定立案调查的，应当通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主管领导，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监察部门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应予以撤销，及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主管领导，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重要、复杂案件的撤销，应向校长报告”；“对重要监察事项和重要、复杂案件所作出的监察决定或监察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员”等。

工作制度和要求：“学校建立完善信访举报制度、案件检查制度、特邀监察员制度和举报保密制度”；“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和教职工代表会议。监察部门有权委派监察工作人员参加被监察单位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监察部门应定期向学校行政领导和上级监察机关报告工作”；“监察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等。

责任和责任追究：“校长对学校监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对学校监察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监察部门负责人对学校监察工作负直接责任”等。



内部财务管理和监督。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止“小金库”问题发生。1986年，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建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试行规定》（南农大校字（1986）第459号）；2000年，制定《南京农业大学经济责任制度》（南农大校财字（2000）第317号）；2001年，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南农大校监审字（2001）第128号），2004年予以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

校监审字 [2004] 162号

主要内容

“学校内部审计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对校内各单位（含学校全额投资企业或学校投资占控股地位的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监督、评价的行为”。

“学校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监察审计处）”，“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等。

“监察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同意，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移交纪检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等。

“监察审计处确定审计事项后，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监察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及时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送达经批准的审计报告”，“监察审计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监察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等。



招生监察。深入推进招生“阳光工程”，制定《南京农业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06〕181号），加强对招生工作各环节的管理和监督。

南京农业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

校发〔2006〕181号

主要内容

总则：“本实施细则所称‘招生’，是指我校进行的研究生、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成人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远程教育的招生考试、评卷、面试、录取等工作过程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各类招生考试及录取的工作过程”等。

招生监察工作机制：“学校成立由主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招生监察工作”；“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设招生监察办公室（非常设机构，挂靠校监察审计处），招生监察办公室主任由监察审计处负责人担任”等。

招生监察职责权限：“招生监察事项：1. 对招生工作的全过程实施监督，重点检查考风考纪、评卷登分、录取新生等环节的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 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等。

制度要求：“实行现场办公制度。录取期间，招生监察办公室要指派专人进驻录取场所，全程参与，履行职责”；“实行参加会议制度。在录取期间，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应参加学校及招生管理部门研究有关招生政策等重要事项的会议”；“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加学校招生考试的招生监察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监察工作”等。

违纪处理：“被监察部门和人员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学校或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情况的；拒绝就招生监察工作机构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意见的”等。

本卷后记



《管理卷》以学校 110 年办学历史为序，以办学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管理制度为主要素材，通过分类、归纳、比较等方法，对各类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力求清晰地展示 110 年来学校不同时期、不同领域的管理工作发展和沿革。

本书共分四篇：第一篇：中央大学农学院（1902—1952）；第二篇：金陵大学农学院（1914—1952）；第三篇：南京农学院（1952—1984）；第四篇：南京农业大学（1984—2011）。第一篇时间跨度为 1902—1952 年，期间学校母体历经三江师范学堂、两江师范学堂、南京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南大学、第四中山大学、江苏大学、中央大学、南京大学等，但是中央大学历经时间最长、办学成就和社会影响都相对较大，因此，此篇定为“中央大学农学院”。

中央大学农学院、金陵大学农学院作为中央大学和金陵大学的办学组成部分，其管理制度基本上均为当时学校所制定，考虑到管理篇的整体篇幅结构，无法全部陈列当时的所有管理制度，只遴选了其中特别重要的以及与农学院紧密相关的有关制度。第三篇和第四篇以学校党委、行政文件为主要素材，同时也选取了一部分职能部门发文的制度以及由职能部门制



定执行但未经正式发文的制度。1984年以来，学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出台的管理制度非常多，且同一项工作的管理制度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版本或补充、修订稿，本书对同一项工作不同版本的管理制度尽可能作了梳理，但在文件的引用上选择了最新版本。

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为本书编写提供帮助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扬州大学档案馆、南京农业大学综合档案室以及众多南京农业大学教师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金陵大学史料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南大百年实录》（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中的部分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部分历史资料的缺失，本书还存在着不少错漏之处。此外，鉴于史书的特殊性，为保持史料原貌，除明显差错外，在编辑出版当中未对斤、亩等非法定计量单位进行换算。对本书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南京农业大学发展史·管理卷》编写组

2012年6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京农业大学发展史/《南京农业大学发展史》编
委会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109-17073-5

I. ①南… II. ①南… III. ①南京农业大学—校史
IV. ①S-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8674 号

责任设计: 胡至幸 韩小丽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伟 李文宾 王凯

毛志强 孟令洋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mm×1000mm 1/16 总印张: 155.25 插页: 6

字数: 2 952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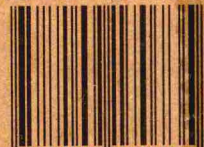
总定价: 480.00 元 (共 4 卷)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欢迎登录：中国农业出版社网站
www.ccap.com.cn



ISBN 978-7-109-17073-5



9 787109 170735 >

总定价：480.00元

(共4卷)

特别提醒

如您需要本书，请联系校史馆。

电话：025-84395397

邮箱：xiaoshiguan@njau.edu.cn